

# 地方税务机关加大关联企业 税务管理力度

第六期 2011年10月

## 中国转让定价快讯

2008年12月16日，国家税务总局发布了《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年度关联业务往来报告表〉的通知》（以下简称“国税发【2008】114号”或“114号文”）。114号文规定了实行查账征收的居民企业和在中国境内设立机构、场所并据实申报缴纳企业所得税的非居民企业（以下简称“企业”）需在递送年度所得税申报表时，一并附送《企业年度关联业务往来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

随后不久，国家税务总局于2009年1月8日发布了《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特别纳税调整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以下简称“国税发【2009】2号”或“2号文”）。2号文几乎涵盖了转让定价的各个方面。其中，第二章（关联申报）以及第三章（同期资料管理）对于企业年度关联申报以及同期资料准备与递交这两方面做出了详细的法律规定。

随着转让定价在中国不断发展，国家税务总局以及各级地方税务机关又先

后发布了一系列转让定价领域的法律法规，不断加强对企业关联交易的管理力度。自此，中国转让定价合规性要求变得愈为规范和严格。

近期，陕西省国家税务局发布了陕西省国家税务局关于发布《陕西省国家税务局关联企业税务管理办法（试行）》的公告（陕西省国家税务局公告2011年第6号，以下简称“6号公告”），旨在从关联企业管理的各项基础工作着手，大力加强对关联企业税务管理以及转让定价反避税的管理。我们现将该文的重点内容归纳如下。



### 法定义务的重申

6号公告中税务机关再次重申，企业应按规定期限报送报告表、有准备同期资料法定义务的企业应依法准备同期资料，并对于2号文中规定的同期资料的具体内容进行了再次列示。同时，公告强调了未能履行法定义务的相关税务风险，如罚款、补税加收利息、核定纳税所得额等。

该公告除了对114号文以及2号文相关内容的再次重申外，又提出了以下若干内容。

### 建立垂直管理模式

实行省、市国家税务局专业化管理和县（区）局基础管理，并对全省行业信息资料库、关联企业税务管理台账进行建立和完善。税务机关借此机制可以系统地分析企业关联交易，并有利于筛选出避税嫌疑企业，进行跟踪管理。

### 明确税务机关职责

明确了受理往来表的税务人员的职责。对于企业提交的信息，税务人员将进行确认、审核并录入系统。关联企业税务管理工作被列入了税务人员的工作目标考核项目。这一举措可达到准确采集关联企业信息之目的。

### 实施重点监控与关注

税务机关根据台账搜集的信息，从以下企业中筛选出目标企业，进行关联交易的重点监控：

- 连续3年亏损或跳跃性盈利企业
- 存在进出口业务企业
- 发生跨境关联业务往来企业
- 年度销售额超过5千万元企业
- 应准备同期资料企业
- 据实申报缴纳企业所得税的非居民企业
- 有其他避税嫌疑问题企业等

同时，税务机关会重点关注以下类型企业：

- 关联交易数额较大或类型较多的企业
- 有长期固定的原材料供应商或产品销售对象的企业
- 长期亏损、微利或跳跃性盈利的企业，低于同行业利润水平的企业，利润水平与其功能风险明显不匹配的企业
- 与避税港关联方发生业务往来的企业
- 未按规定进行关联申报或准备同期资料的企业等

值得注意的是，涉外企业关联交易信息将被重点审核，该类企业的关联申报采集率达100%。从税务机关监控与关注的对象来看，税务机关已经较大地拓宽了发现企业避税问题的工作面，以期能够发现更多的存在转让定价问题的企业。

### 整合信息网络

除对台账信息管理维护外，税务机关会积极利用所得税汇算清缴、进出口退税数据、互联网信息以及外购数据库等信息，加强与海关、银行、工商、统计、证券、商务、外汇管理等部门的联系，进一步整合内部及外部信息。在这一背景下，税务机关可以更为有效快捷地获得企业关联交易信息，因此关联交易存在问题的企业则会更易被税务机关所发现。

### 同期资料100%主动递交

6号公告规定，属于应准备同期资料年度的企业或处于跟踪管理期内的企业，应在次年5月31日之前准备完毕该年度同期资料，并于6月20日之前向主管税务机关提供。即达到同期资料准备门槛的企业都要主动递交。



## 我们的观察

根据2号文的规定，负有准备同期资料义务的企业应在关联交易发生年度的次年5月31日之前准备完毕该年度同期资料，并自税务机关要求之日起20日内提供。而6号公告则要求该类企业于6月20日之前主动提交。因此，在同期资料提交率高达100%的环境下，企业将无法再持侥幸心理而逃避同期资料的准备义务。从中，我们也可以看出税务机关对企业同期资料及关联交易进行大力管理的坚定决心。

从税务机关角度来看，其内部管理工作的逐步向全面化、具体化、严格化发展。另外，加之其对外部网络信息的整合运用，相信税务机关对于企业关联信息的洞察及审核能力也将大大提升。

因此，对于企业而言，关联信息报送（报告表和同期资料）这一合规性行为的

重要性已不言而喻。质量不高、披露缺乏一致性的关联信息会造成企业转让定价风险的大大上升，从而招致税务机关的关注甚至演变为转让定价审查及调整。所以，企业应当及时评估自身转让定价操作并作适时调整与改进，同时准确而适宜地披露企业关联交易情况，借此有效地控制及降低企业自身的转让定价风险。

除了陕西省国家税务局发布的6号公告之外，我们观察到很多其他地方税务机关也出台了类似的通知，或者在实际管理中执行类似的具体规定。我们相信，税务机关的该类举措将在更大范围内得以推广普及，其对于企业关联交易信息的关注与审查力度会更为加大。

如欲询问上述信息或咨询转让定价问题，请与我们的转让定价专业人员联系。

## 京都天华如何帮助您

京都天华拥有一支经验丰富的转让定价专业服务团队，竭诚为您提供优质服务。我们致力于向您提供最有效、最灵活的转让定价方案，帮助您满足中国转让定价申报及文档准备的法定要求。具体而言，我们可以在以下方面向您提供协助：

- 年度关联申报：帮助您完成年度关联交易情况报告表；
- 同期文档资料：为您准备转让定价同期文档资料；
- 可比性分析（基准定位分析）：为您准备同期资料的核心内容-可比性分析；
- 关联交易合同：针对您的关联业务合同提供审阅服务和专业建议；
- 转让定价培训：向您企业内部的财务人员提供转让定价培训，或度身定做相关课程。



### 联系方式

#### 上海

周自吉  
合伙人  
电话 +86 21 2322 0298  
手机 +86 136 1186 2116  
邮件 rose.zhou@cn.gt.com

包孝先  
高级经理  
电话 +86 21 2322 0213  
手机 +86 137 6113 2466  
邮件 richard.bao@cn.gt.com

#### 北京

张莉  
合伙人  
电话 +86 10 8566 5777  
手机 +86 135 0138 6998  
邮件 julie.zhang@cn.gt.com

焦根永  
合伙人  
电话 +86 10 8566 5828  
手机 +86 139 0118 6670  
邮件 wilfred.chiu@cn.gt.com

高一楠  
合伙人  
电话 +86 10 8566 5575  
手机 +86 135 2160 0109  
邮件 yinan.gao@cn.gt.com

### 关于中国转让定价快讯

中国转让定价快讯所载资料以概要方式呈现，旨在为Grant Thornton客户及员工参考使用，并不能替代详尽专业建议。Grant Thornton对于并未与我们进行进一步咨询而单纯基于此快讯所提供信息行事而造成的任何各方的损失均不承担责任。